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213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2138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Gemini AI
教育家認證工作坊培訓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
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中小學實施
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4月22日(星期三)、5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
時至下午4時，共2場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教育網路中心AIoT教室(太平區樹德一街136
巷30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15群跨校聯盟領導學校教師優先，其次
為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大甲國中」項下
搜尋課程內容進行報名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16



1150001404

有附件

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彭冠甄小姐，電話：04-23952340分機12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